

# 景观灯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乡村振兴-“点亮阿图什”建设项目（市区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 ATSGC-2024088-1

甲方：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喀什乐博景观靓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电话：

乙方：喀什乐博景观靓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389912935

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阿图什市乡村振兴-“点亮阿图什”建设项目（市区路灯采购）中所需景观照明灯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ATSGC-2024088-1，确定喀什乐博景观靓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采购路灯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清单（附件一）

###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贰分（小写：¥2066655.62元）人民币。

####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1446658.93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叁分）预付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期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619996.69元（大写：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税号：12653001MB1F39824F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1082 8783 6461

户名：喀什乐博景观靓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开户行行号:104894001079）

####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4.1 服务期：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叁年，签定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中标单位乙方须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及调试。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3 工程服务方式：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及安装。

####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 5.1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5.1.1 甲方逾期付款在（15）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1.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5.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2.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注：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应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提出，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 5.3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5.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5 其他违约责任

驻场服务人员如收到客户投诉（须书面文件）超过2次以上，乙方负责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如乙方在12个月以内更换人员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把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非涉密公共信息网络；

7.2.6 不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7.2.7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8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9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 8、 合同终止

8.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阿图什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喀什乐博景观靓化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姚建国

电 话：15389912935

日 期：



工  
司  
公  
限  
有  
限